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上市，鉴于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其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变更为“皇台酒业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仍为“000995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上市首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）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）起，日涨跌幅限制为 10%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上市。鉴于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其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变更为“皇台酒业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仍为“000995”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）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）起，日涨跌幅限制为 10%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更新并披露了《恢复上市公告书（更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深交所提出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补充完备相关材料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其它

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